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66号

关于政协西山区第十届二次会议第 030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丽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以楼栋为单位的城市社区自治组织的提案》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当前城市社区居民的管理和服务主要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和业主委员会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本来应该是由居民选举产生的群众自治性组织，但是由于目前每个社区人数众多加之彼此的不了解，导致无法正常选举，所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多数为政府招聘产生，招聘的工作人员不了解社区群众情况，也没有群众支持的感情基础，开展工作难度较大。每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的对象较多，从1千至几千户不等，人数多的达到数万人，工作人员少，管理和服务对象数量庞大、人员素质参

参差不齐。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强度和难度大，效率低下、群众满意度不高。特别是在疫情暴发、群体性事件突发时表现尤为突出。建议通过成立以楼栋为单位的居民自治组织，将管理和服务延伸到每栋楼，做到管理和服务全覆盖。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社区自治组织建设的关心。基层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的一个最前沿的场所，这里承载着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深切期待。基层社区治理的最基本动作就是社区公众的自组织化，从而形成社区自治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的建设不只是意味着在社区范围内将原来游离状态的人组织起来，它意味着动员社区居民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更好发挥作用，意味着把国家的引领作用与民众的自发创造结合起来，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合力。

2017年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就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提出了要求，要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的积极作用。2021年西山区结合区情实际印发了《西山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快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步伐，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规范发展。您提出的建立以楼栋为单位的社区自治组织也属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的范围。近年来西山区结合街道社工站建设和“五社联动”工作安排，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方面

进行了诸多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将不断加大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自下而上充分激发社区自治活力。

此外，西山区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改革创新，建立了“1+9+X”网格化治理工作模式，实现每个四级网格配备一名网格长，一名四级网格长带领“9大员”下沉网格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多元社会力量入网入格，在网格长的统筹协调下，配合“9大员”开展网格治理工作，而楼栋长作为“x”中重要的自治力量，发挥着小区事件“发现人”“报警人”“吹哨人”“落实人”的作用。2020年，西山区委社工委印发了《西山区加强社区“楼栋长”、乡村“十户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自上而下全面推行社区“楼栋长”、乡村“十户长”制度，将党员、离退休干部、网格员、居民代表等群体进行整合优化，选为“楼栋长”“十户长”，充实基层社会治理队伍。截至目前，全区492个四级网格共有“楼栋长”“十户长”4677人（“楼栋长”2713名、“十户长”1964名），覆盖率达100%。但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楼栋长”“十户长”还有待进一步做实、做深，发挥的作用也有待进一步引领、激发、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西山区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的力度，通过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积极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培育社区自治力量，引导鼓励本社区居民建立老年协会、儿童团、健身营、绿植组、厨艺队、合作社、公益市集、院落自治委员会、楼栋自治小组等不同类型的社区自组织，形成居民自我

服务的长效机制。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杨雕 68220583)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